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2016年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6]00506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2016年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6]00506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贵所发来的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02 号《关于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奉悉，现就上述函件提出的意见回复如下：

1、标的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4、2015年度报告显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05万元、702万元。请补充披露该净利润金额与本次审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标的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14、2015 年度报告显示实现净利润与本次审计金额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项目	报告数据	原始数据	差异数	差异原因
销售费用	9,647,428.65	8,897,428.65	750,000.00	宣传费重分类，调增销售费用 750,000.00 元。
管理费用	7,562,927.14	8,061,878.45	(498,951.31)	宣传费重分类，调减管理费用 750,000.00 元，原资本化研发支出费用化处理，调增管理费用 251,048.69 元。
资产减值损失	(404,778.58)	(449,603.41)	44,824.83	本报告 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为 (404,778.58) 元，原始数据计提坏账准备为 (449,603.41)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4,824.83 元。
所得税费用	(54,037.01)	(47,536.58)	(6,500.43)	因资产减值损失调增影响，调减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6,500.43 元。
净利润	(4,343,035.69)	(4,053,662.60)	(289,373.09)	研发支出费用化，调减净利润 251,048.69 元，坏账准备调整影响，调减净利润 38,324.40 元

续：

2015 年度：

项目	报告数据	原始数据	差异数	差异原因
销售费用	7,376,490.01	7,319,470.83	57,019.18	宣传费重分类，调增销售费用 57,019.18 元。
管理费用	8,945,966.78	8,230,089.13	715,877.65	宣传费重分类，调减管理费用 57,019.18 元，原资本化研发支出费用化处理，调增管理费用 772,896.83 元。
资产减值损失	1,499,889.77	1,506,420.99	(6,531.22)	本报告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为 1,499,889.77 元，原始数据计提坏账准备为 1,506,420.99 元，调减坏账准备 6,531.22 元。
所得税费用	518,535.54	517,555.86	979.68	因资产减值损失调减影响，调增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979.68 元。
净利润	6,257,150.02	7,024,495.31	(767,345.29)	研发支出费用化，调减净利润 772,896.83 元，坏账准备调整影响，调增净利润 5,551.54 元

我们认为标的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14、2015 年度报告显示实现净利润与本次审计金额存在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将标的公司原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费用化处理、往来款项重分类影响资产减值损失及相应的所得税费用调整，调整后的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